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欧阳柏伸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柏伸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泰尔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经理；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湘乡配送站，总经理；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助理；2009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之日，欧阳柏伸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春耕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751.HK)采购部经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6.SZ)汽车电子事业部供应链经理，富士康科技集团(2317.TW)全球采购项目经理、元器件经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12.SZ)采购总监，中国航天科工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600677.SH)采购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监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陈春耕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